

为逃避老父亲的债务,儿子将200万元的房子80元“卖”了 这是真“坑爹”啊!

事件简述

近日,江苏南通。年过九旬的张建文系张清武的父亲,此前双方因分家析产纠纷诉至法院,法院于2020年12月判决位于南通市区的一套安置房归张清武所有,同时张清武支付张建文安置利益折价款113万余元。判决生效后,张清武迟迟未向老父亲支付那笔折价款,张建文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法院立案后,多次联系张清武未果,也未查到其名下有任何财产。张建文了解到,早在2020年8月,张清武就将那套市价200余万元的房屋以80元的价格卖给了其亲家母李丽,李丽已办理产权登记并入住。考虑到这笔交易极不合理,存在逃避债务的嫌疑,张建文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撤销张清武和李丽签订的《存量房买卖合同》。法院依法受理后予以支持,判决撤销了该房屋买卖合同,案涉房屋被重新登记在张清武名下。目前,该房屋即将上线拍卖。

(来源:“南通崇川法院”微信公众号)



网友评论

@斗图胖虎:这才是真正的坑爹。

@偷听人间:这是合谋欺诈了吧?存心欺负老人。

@塞上江南4950:这父子成仇搞成了这样?

@Moikiss:这么大价格差异,肯定无效啊。

@第一支利多卡因:备案能通过?

@Foam---yy:做父母后看这样的新闻真的觉得好心酸。

@关注民生法学硕士:按照民法典的规定,这种情况属于“显失公平”。法院的判决非常正确,维护了公平正义和法律的威严。



小编说两句

说是“卖房”,本质是为了逃避债务转移财产,以达到不偿债的目的。但在法律面前,这样的行为能起作用?父子为此走到这个地步,让人唏嘘。若能真心真情对待父亲,财产什么的也是水到渠成的事。想尽心思,反复折腾,到最后财产没保住,还落一个不好的名声。说到底,父子亲人与人之间,要把财产看淡一点,把亲情看重一点,做到问心无愧才好。

“开门杀”致人死亡 女子被判9个月

事件简述

去年8月19日的早上,吴某驾驶小轿车去店里,并将车停放在店门口的一处停车位上。正当吴某打开驾驶室车门准备下车时,意外发生。一辆电动车从吴某车后驶来,一下子撞上了吴某打开的车门,“嘭”的一声,电瓶车驾驶员连人带车摔倒在地。这场事故造成电动车驾驶员桑某受伤,于当日死亡。令吴某没想到的是,对这次意外事故,她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,还面临要承担刑事责任的后果。近日,如东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,被告人吴某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(来源:江海晚报)

网友评论

@Lee:老司机分享:开车门一定要用和门反方向的那只手开,打开一个门缝,看看后面的情况,确认安全再打开。

@该用户不存在:不管是左手开门还是右手开门,养成开门就看后视镜的习惯,无论在哪里,无论左右手都可以避免事故,开车任何一个细节和动作都要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。

@A000A小毅:视频里这个骑电动车的是逆向行驶吗?

@Winson_n_n:她也有逆向停车的嫌疑。

@小雨爱看海:车位划得不合理,女司机下车前没看后视镜,电动车车速又太快,其实双方都很冤,无冤无仇的。

小编说两句

“开门杀”,小小的一个动作,却让一个生命猝然逝去。其实对于肇事司机来说,也是“无心之过”。但在道路交通安全上,这样的“疏忽”却使他人付出了生命,法律面前没有“无心之过”,这也是对生命安全的漠视。文明规范行车,需要做好每一个细节。驾驶员要高度警惕,依规行事;城市管理者也需要完善城市规划,尽量避免可能出现的危险。

女大学生没赶上车,在海底捞留宿过夜

事件简述

近日,一女大学生发文称自己在深圳没有赶上车,在未消费的情况下在海底捞包间留宿了一晚。该事件引发网友热议,不少网友质疑其行为是过度消费海底捞的服务,称其完全可以去寻找青年旅馆住。该门店工作人员称确实有此事,至于是否害怕被网友效仿,工作人员称会依情况而定。经过在社交平台检索发现,不少网友曾分享过在海底捞过夜的经历。对此,据海底捞官方客服回应称:目前没有接到可以提供住宿的通知,如果需要帮助的话,可以做好登记反馈给负责人。

(来源:新京报)

网友评论

@胡萝卜收割机:如果是深夜且不影响餐厅正常营业的话,我觉得没啥。

@鮀之天照 Amaterasu:麦当劳肯德基留宿的人也很多。

@桥上来来往往的对话:其实是温情的,但是请求大众不要当个空子钻,聪明不是这么用的。

@何小饼-笨笨:视情况而定,海底捞回应该挺好。不然有些网红有可能去蹭流量影响正常营业。

@小将云远:不排除这将成为新业务的探索吧。

小编说两句

可不可以在海底捞过夜?商家睁眼闭眼,也是成全,这种善意,应该正面对待。只要相互尊重,互不影响,合法合规,弹性空间内的善意,应该有被安置的余地。只不过,具体情况往往是复杂的,跳出这个事件之外:类似的情况,万一出事了咋办?安全问题是重大问题,对这种潜在的可能,还是要有提前的感知和预防。未雨绸缪也非瞎操心。

游客在乌镇花15元买乌梅,结果竟是提子

事件简述

3月20日,浙江嘉兴,女子称到乌镇旅游看到路边有好看的水果,询问老板后被告知是乌梅,于是花15元买了一份。当事人表示,品尝时发现买到的水果没有核,味道跟乌梅干也不一样,于是产生了怀疑,询问其他人后得知是提子。随后找商贩沟通,对方却辩称是当地正宗的乌梅,全乌镇都这么叫。当事人想让对方道歉却遭拒绝,老板还反驳“不能吃吗?”乌镇景区回应,该店不归景区直管,已向工商和文旅部门反映。

(来源:成都广电看度新闻)

网友评论

@一个平平凡凡的小捕头:这算不算欺诈消费者?

@今天的我依然正经地帅着:我上礼拜去乌镇南栅那边桥头,两个老太太卖的乌梅也是这样的,我还以为乌梅就长这样。

@我是玩法师的:乌梅学名是欧洲李,李子的一种,这冒充也得拿李子啊!

@甜筒蛋糕:这个问题十几年了。

@牡丹江房产帅哥:这样的商圈环境需要整治。

小编说两句

乌镇和梅子联系在一起,乍一听“乌梅”这个特产顺理成章,不明所以的游客很容易就信了。可事实上,当地根本没有乌梅这一特产。“假乌梅”对乌镇这个旅游金字招牌恐怕是严重抹黑,但景区却表示“无权处理”。身处景区之外,但不能游走于法律之外。相关部门有必要严肃查处,对于不法商家该出手时就出手,才能维护消费者权益,捍卫旅游品牌形象。